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91年2月25日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發布
93年6月30日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修訂
96年4月10日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修訂
96年8月8日屏府消企字第0960002569號函修訂
98年4月16日屏府消企字第0980001884號函修訂
100年4月26日屏府消企字第1000002153號函修訂
102年11月14日屏府消企字第10231514600號函修訂
103年10月30日屏府消企字第10331444700號函修訂
104年11月11日屏府消企字第10432099100號函修訂
105年9月1日屏府消企字第10531601700號函修訂
105年11月11日屏府消企字第10532002900號函修訂
106年5月17日屏府消企字第10630950200號函修訂
107年5月7日屏府消企字第10730841700號函修訂
107年12月4日屏府消企字第10732193900號函修訂
108年5月7日屏府消企字第10830735100號函修訂
109年8月11日屏府消企字第10931246000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推動其他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或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應變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本縣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應立即以書面報告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本中心指揮官），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並通知本縣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搶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本中心成立時，應通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中心各編組單位知悉，另於颱

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如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則於一級開設時，通報本縣各公所至遲於六小時內完成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並由民政處督促實施。

四、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應變所需單位所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中心之成員除執行該單位與本中心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之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前項所稱其他應變所需單位不含本府財稅局、主計處、研考處、客家事務處、**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地政處、政風處、文化處、行政處，惟指揮官指示上開單位進駐或召開工作會議時，上開單位首長應列席與會。

五、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要點所訂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六、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七、為因應不確定性災害發生時之應變作業，本中心訂定常時三級開設機制，並由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科處理。

各災害業管單位為強化災情處理效率，得修正組別並指定主導單位，受指定主導單位應綜整各大項災情予災害業管單位彙整。

八、編組機關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正、專員、科長、副局(處)長或局(處)長親自出席本中心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機關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正職幕僚或約聘僱(需另案簽陳告知指揮官)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召開分析研判會議，預判是否應提昇層級及災情處置，如災害應變中心提昇為一級開設，則應召開工作會報(分析研判會議併同召開)，並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本中心指揮官指裁示事項進行管制追蹤。

九、本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規定如下：

(一)風災(主政單位：消防局)

1. 擴大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單位：水利處、工務處、消防局、警察局、三工處、民政處、原民處，並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2.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認有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者(但於深夜時段發布者，得請示指揮官同意後於翌日晨間成立)，或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有必要提早開設，以利執行各項預防性措施者。
- (2)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農業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七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3.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接觸陸地者，或災情發生案件劇增，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者。
- (2)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屏東監理站、鐵路局高雄運務段、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欣屏天然氣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二)震災、海嘯(主政單位：消防局)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
 - (2)本縣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屏東監理站、鐵路局高雄運務段、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南區糧食管理處屏東辦事處、欣屏天然氣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紅十字會屏東縣支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政單位：消防局)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 (1)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

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屏東監理站、鐵路局高雄運務段、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欣屏天然氣公司

(四)水災(主政單位：水利處)

1. 擴大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1】任一平地鄉鎮二十四小時日累積雨量達三百公釐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八十公釐以上，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
- 【2】任一山地鄉鎮達到土石流紅色警戒。
- 【3】參考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象研究單位資料，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

(2)進駐機關：

- 【1】直接進駐：水利處、工務處、消防局、警察局、三工處。
- 【2】視情況通知進駐：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原住民處、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2.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五〇公釐以上(大豪雨)，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民政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工務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鐵路局高雄運務段、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3.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五〇〇公釐以上(超大豪雨)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民政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工務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屏東監理站、鐵路局高雄運務段、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五)旱災：(主政單位：水利處)

1. 開設時機：本縣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城鄉發展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政單位：城鄉發展處)

1. 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單位：工務處、民政處、城鄉發展處、原住民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

(七)寒害：(主政單位：農業處)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縣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本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原住民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八)土石流災害：(主政單位：水利處)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原住民處、社會處、行政處、人事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屏東監理站、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林務局屏東林管處、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九)空難：(主政單位：交通旅遊處)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縣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旅遊處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鐵路局高雄運務段、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

(十)海難：(主政單位：交通旅遊處、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 開設時機：本縣領海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客貨船部份經本府交通旅遊處研判或漁船部份由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主政單位：工務處、警察局)

1. 開設時機：無論車輛或道路工程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工務處或警察局依業務權責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屏東監理站、鐵路局高雄運務段、欣屏天然氣公司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政單位：環保局)

1. 開設時機：本縣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或污染等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十三)核能災害(主政單位：消防局)

1. 開設時機：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通報，並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屏東監理站、鐵路局高雄運務段、核三廠、欣屏天然氣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三大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十四)動植物疫災(主政單位：農業處)

1. 開設時機：海外惡性、甲類動物傳染病、植物災害或天然災害發生於本縣轄區，且有擴散漫延傳染之虞，同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定，並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
2. 進駐單位：農業處、民政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十五)生物病原災害(主政單位：衛生局)

1. 開設時機：本縣若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全縣性重大衝擊時，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
2. 進駐單位：社會處、城鄉發展處、原住民處、教育處、工務處、農業處、人事處、民政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岸巡總隊、第六二大隊、第六三大隊、海洋巡防總局第五、十四分隊、屏東航空站、恒春航空站、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十六)森林火災(主政單位：消防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且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十七)工業管線災害(廠內:城鄉發展處、廠外:工務處)

1. 開設時機 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城鄉發展處或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1) 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2) 陸域污染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單位：城鄉發展處、工務處、水利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傳播暨國際事務處、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

來水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民政處、社會處。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政單位:環保局)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48 小時(2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民政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原民處、勞工處、人事處、水利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

十、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消防局

1. 辦理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路上交通事故、海嘯、核能災害、森林火災及其他重大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宜。
2. 辦理災情損失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3. 辦理前進指揮所救災幕僚作業及災害應變中心縱向及橫向連繫事宜。
4.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連繫國際支援搜救隊伍救災事宜。
5. 動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裝備及器材投入救災工作。
6. 協助從事疏散撤離相關工作。

(二)民政處

1. 協同辦理因災傷亡、失蹤人員有關戶籍資料事項。
2. 辦理罹難者殯葬處理及屍袋、冰櫃整備有關事項及其他有關災害民政業務。
3. 協調連繫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傷患急救後送事宜。
4. 協調其他國軍有關支援機具、物資等事宜。
5. 負責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執行。
6. 負責協調物力動員權責單位整合及其他相關事項。
7. 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8. 辦理疏散撤離安置工作及彙整相關收容、保全資料，協調聯絡縣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國軍等各項疏散撤離及居民收容安置工作。
9. 協助各鄉鎮公所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10. 協助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與管理等有關事項。

(三)工務處

1. 辦理道路、橋梁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2.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3.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宜。
4.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器等（如：工程重機械、搶修工具器材等）之協助救災與支援作業相關事宜。
5. 協助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緊急搶救事宜。
6. 辦理規劃疏散撤離路線〈含建立備援路線〉。
7. 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機具調度作業。
8. 易形成孤島效應之地區規劃預置人力與機具。
9. 有關縣管公園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四)城鄉發展處

1. 有關縣內公有市場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2. 督導本縣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3. 辦理受災建築物鑑定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宜。
4. 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客運車輛調度作業。
5. 規劃建置高抗災性大哥大基地台。

(五)財稅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六)教育處

1. 辦理校舍供設置成居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
2. 協助各級學校校長擔任災民收容所主任，辦理收容所之管理事務。
3. 協助所屬學校進行緊急避難措施。
4. 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及附屬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工作。
5. 辦理各級學校開設避難處所及檢視避難處所之安全性。

(七)農業處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宜。
2. 辦理其他農、林、漁、牧有關事項。
3. 辦理糧食、蔬果及動物用品運送、供給之協調調度事宜。
4. 監控動物傳染病發生，並適時處理。
5. 有關縣內交通船碼頭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八)原住民處

1. 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橋樑、土石流）緊急搶救事宜，並會同工務處、農業處、水利處辦理等事項。
2. 辦理原住民地區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3. 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災害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4. 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5. 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隨時注意山地原住民部落情況。
6. 協助辦理原住民疏散撤離工作〈含避難處所之選定〉。
7. 協助辦理原住民居民收容安置工作。

(九)文化處

1. 辦理古蹟損壞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對媒體發言工作，並配合觀光傳播處從事新聞發布工作。

(十)社會處

1.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因災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查估、救助工作及其他社會救助有關事項。
2. 辦理賑災物資管理規劃及發放事宜。
3. 保護弱勢族群，規劃適合其生活環境之臨時收容所，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
4. 死亡、失蹤者家屬及重傷者救助、慰問及心理輔導事宜。
5. 辦理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處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作業。
6. 調度復康巴士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
7. 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

(十一)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1. 辦理災民之就業輔導事宜。
2. 負責緊急疏散撤離時，社會人力支援與調度。
3. 規劃志工協助本縣救災工作時之安置處所。

(十二)地政處

辦理災害地區土地面積之彙整及統計。

(十三)客家事務處

1. 支援災害地區所需人力、物力等資源之協助事項。
2. 指揮官交付有關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3. 協助辦理客家鄉之居民疏散撤離工作。
4. 協助辦理客家鄉之居民收容安置工作。

(十四)水利處

1. 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2. 辦理災害復建水利工程之申報事宜。
3. 辦理區域排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搶修事宜。
4. 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程搶修及復建工作事宜。
5. 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6. 辦理移動式抽水機調度申請、管制與支援作業。
7. 辦理〈水災淹水、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保全計畫。
8. 辦理分析研判〈淹水、崩塌、土石流及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疏散撤離啟動基準。

(十五)人事處

1. 辦理本縣災害地區公務機關員工應否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
2. 通知執勤人員受理停止上班上課之電話查詢。

(十六)主計處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審核支付及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十七)研考處

辦理災害時全盤協調聯繫及督導執行與考核。

(十八)行政處

1. 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申派公務車輛及法律扶助事宜。
2. 搭設前進指揮所及提供各項作業用具。

(十九)政風處

1. 負責災害時有關各項政風事宜。
2. 協調及連繫各地災區各單位特殊事宜。

(廿)警察局

1. 辦理災害來臨前之通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
2. 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
3. 負責聯繫檢察官、法醫協助罹難屍體檢驗、辨識事宜。
4. 動員義警、義交及民防團隊投入救災工作。
5. 負責災時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6. 協助執行〈水災淹水、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作業。
7. 辦理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工作〈含人員、車輛之管理〉。

(廿一)衛生局

1. 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2. 負責動員災難救護隊及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及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事宜。
3. 負責災害家戶消毒、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4. 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5. 災後心理重建及輔導。
6. 調度醫療機構機動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另

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作業。

7.彙整嚴重地區之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廿二)環保局

1. 負責災害現場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2. 負責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3.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時實施監測，並對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4. 飲用水水質檢驗。
5. 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6. 協助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

(廿三)屏東後備指揮部

1. 負責連繫國軍協助救災事宜。
2. 負責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救災事宜。
3. 國軍申請支援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及管制(含申請、核定、派遣、報到及歸建等)。

(廿四)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負責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廿五)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廿六)自來水公司屏東營運所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廿七)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廿八)公路總局屏東監理站

負責救災車輛之徵調事宜。

(廿九)鐵路局高雄運務段

負責鐵路設施搶修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卅)第三核能發電廠

負責核三廠設施搶修、連繫及相關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卅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負責中央管河川、中央管區域排水與海堤之緊急搶修、緊急搶險之指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卅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負責牡丹水庫設施搶修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卅三)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負責糧食物資補給支援事宜。

(卅四)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 協助屏東縣區域內之林區地段發生道路坍方處傾倒林木之清除。
2. 負責林區法定林道與轄內林班地整修及林木清除事宜。
3. 協助公、私有森林火災之搶救事宜。

(卅五)欣屏天然氣公司

負責天然氣管線搶修、復舊等連繫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卅六)紅十字會屏東縣支會

協助消防局調度民間救難團體及聯繫工作(於原單位進駐)。

(卅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協助災時榮民身份確認及聯繫等工作(於原單位進駐)。

(卅八)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1. 調度轄內兵力支援救災事宜。
2. 統轄支援人員、車輛及機具〈含下轄所屬災防區〉協助辦理疏散撤離安置工作。

(卅九)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 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布之報導事宜。
2. 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布災情報導事項。
3. 啟動疏散撤離工作後，從事電視、報紙等媒體聯絡與新聞發布工作。

(四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大陸漁工原船安置及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及協助人員管制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指揮官指示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
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一)交通旅遊處

1. 辦理風景區災情查報、損失回報與緊急處理事宜。
2.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3. 災區交通運輸系統災情彙整及緊急聯繫事項。
4. 鐵公路、航空、海運系統營運狀況之彙整。
5. 協調聯繫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搜救、搶救事項。

6. 協調聯繫發生海難船舶、人員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7. 有關縣內觀光遊樂區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十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本府消防局四樓災害應變中心，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之維護由本府消防局協助。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十二、颱風或豪雨(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且為一級開設時，由指揮官親自召開工作會報，指揮官不克參加時，由副指揮官或指揮官指定之人員召開，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十三、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及配合參與機關等，以提供其他單位必要之協助。

各分組主導機關及任務執行事項如下：

1. 幕僚參謀組：由消防局主導，視災情狀況擬定防救災策略提供決策參考，並辦理幕僚會議、應變建議、文書紀錄及圖資提供等事宜。
2. 分析研判組：由消防局主導，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事宜，並於本中心一級開設時併同工作會報召開分析研判會議，針對可能發生之災情，進行應變事宜，並對決議進行追蹤。
3. 新聞處理組：由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新聞行政科)主導，本府消防局配合協助，辦理新聞發布與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並對災害搶救情形適時製作新聞稿發布新聞或跑馬燈公告。
4. 災情監控組：由本府消防局主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配合參與，掌握最新災情，並監看新聞媒體報導，必要時查證後提供媒體正確資料更正，並對災情之管控持續追蹤。
5. 支援調度及後勤組：由消防局主導，水利處、社會處、後備指揮部及陸軍機步三三三旅協助，辦理各項資源調度支援及本中心之後勤作業事宜，並針對支援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與進度，進行管控。
6. 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紅十字會屏東縣支會協助，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7. 交通工程組：由工務處主導，城鄉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及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後備指揮部及屏東監理站協助，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並針對轄內道路之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及車輛調度等資料進行管控。
8. 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處主導，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辦理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

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9. 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辦理災民避難收容等事宜，並掌握各公所收容所開設地點及收容人數資料。
10. 水電維生組：由城鄉發展處主導，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及欣屏天然氣公司協助，掌握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油料等災情搶修進度及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調度支援事宜。
11. 醫療環保組：由衛生局主導，環保局及後備指揮部協助，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並掌握災害死傷人數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2. 農林漁牧組：由農業處主導，掌握農林漁牧損失及大陸船工臨時安置等相關農業資訊。
13. 財務組：由財稅局主導，主計處協助，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援援、統籌經費動支核撥及災後減(免)稅事宜。
14. 管考協調組：由消防局主導，辦理本中心指揮官及主持防災會議各級長官指(裁)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15. 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主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參與，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事宜。
16. 核能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環保局協助，辦理核能救援等事宜。

十四、本中心作業程序如下：

1. 本中心成立時，由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本中心指揮官）下達指示，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2.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府各編組局、處及軍事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或撤除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3.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視災情狀況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相關應變措施。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依權責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及掌握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5. 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並辦理本中心之後勤作業事宜。
6. 各編組單位之主官（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7.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逕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

位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主動聯繫召集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協辦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

十五、本中心開設等級

1. 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2. 一級開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前項一、二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向本中心指揮官請示後，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十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局、處及軍事機關、公共事業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前後速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十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單位、軍事機關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1.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單位副主官（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指派具決策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擔任該小組業務主管，負責該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3.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4. 緊急應變小組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1.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本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中心並擔任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2.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撤除時機：

(1) 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撤除時。

(2)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本中心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為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順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得另訂細項工作計畫，俾供各單位遵循辦理。